

宁德市柘荣医疗保障局

关于柘荣县英山卫生院检查结果处理决定的通知

柘荣县英山卫生院: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宁德市柘荣医疗保障局对你单位实施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部分违规项目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四十六条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你单位对本次检查发现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限期整改并追缴你单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4日期间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以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4.75元(其中城乡居民14.75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限期整改报告提交柘荣管理部稽核科，将14.75元缴至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用账户：13200101040012498-0002(城乡)，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户名：宁德市财政局。并在缴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达至柘荣管理部稽核科。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医疗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

《宁德市柘荣医疗保障局稽核结论通知书》

宁德市柘荣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23日

